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教师

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现结合《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及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对象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科研人员。

2. 考核内容

本办法所指的课外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承担一定形式的工作，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内容包括：

- 2.1 学生班主任；
- 2.2 兼职辅导员；
- 2.3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
- 2.4 研究生导师；
- 2.5 学生党支部书记；
- 2.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2.7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
- 2.8 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 2.9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 2.10 党、团校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等的主讲教师；
- 2.11 学生非教学活动的评审或指导工作；
- 2.12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

3. 等级设定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专职辅导员按比例单列考核。

3.1 优秀：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30 分，指导学生获突出成绩，学生反响好。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

3.2 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10 分，工作认真负责。承担公共课程或没有本科学生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轻工作量要求。

3.3 不合格：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未满 10 分，或在育人工作中有不当言行，产生恶劣影响的。

4. 结果使用

4.1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三年内育人工作考核有不合格的教师，原则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时“一票否决”。

4.2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之一，同等条件下，育人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聘岗，对聘期内 2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实行降档聘任。

5. 组织实施

5.1 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

5.2 学院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综合办、党建办、科研部、教学部、学工办、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办，具体负责学院教师的育人工作考核。

5.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课外育人工作量计算及考核要求

附件：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课外育人工作工作量计算及考核要求

序号	类别	选聘要求	等级	考核要求	分数	数据来源和主考部门	备注
1	班主任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做青年学生的良师益友。工作勤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和语言文字能力，掌握青年工作的基本知识、方法和一般规律。自主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具体以当年学院班主任招聘通知为准	优秀	能较好地完成班主任的各项工作要求；学生满意度评价在 90 分以上，学年班主任考核成绩为“优秀”。	25	学工办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良好	能基本完成班主任的各项工作要求；学生满意度评价在 80 分以上，每学期班主任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	20		
			合格	能完成班主任的大部分工作要求；学生满意度评价在 70 分以上，学年班主任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个学期为“良好”及以上。	15		

2	兼职辅导员	中共党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热爱学生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自主报名与党委推荐相结合,具体以当年兼职辅导员招聘通知为准	合格	能较好地完成《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中对兼职辅导员的各项工作要求。	20	学工办	《杭州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
3	本科生综合导师	了解学生的性格、兴趣、人格特质、生活与家庭状况,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健全人格,及时为经济、学习、心理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并主动与班主任、辅导员保持联系,积极协作。具体以当年学院本科生综合导师招聘通知为准。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12人。	合格	每学期至少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4次。	2/人·年	学工办	
4	研究生导师	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教育研	合格	能较好地完成《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中各项工作要求。	2/人·年	教学部	

		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研究生导师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院研究生综合导师招聘通知为准。					
5	学生党支部书记	中共党员,党龄5年以上,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学生党支部书记根据当年支部设立情况及工作需要,由所在教工支部推荐,党委任命,有党支部工作经验者优先。	合格	恪守师德师风,关爱学生。能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认真做好组织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发展党员,程序规范,资料完备。模范践行“两学一做”,按要求执行“三会一课”,认真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及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	20/年+5	党建办	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20分,获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及以上荣誉再加5分
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有关专业背景或服务需求的单位和教师指导,根据当年社团设立情况及工作需,由社团提出聘请建议,自主报名与团委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合格	了解并遵守有关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各项章程、管理办法;了解社团开展的活动及社团内部动态,对涉及学校及组织名誉的活动严格把关,加强监督,承担活动的审批责任;把握社团发展方向,引领社团健康和谐、可持续性地发展;监督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帐目;每学期至少参加该社团活动两次,出席与指导社团会员大会的召开和	10/年+5	团委	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10分,获学校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的社团获评十佳社团再加5分

				负责人的推选。					
7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根据当年校团委社会实践工作要求及学院立项情况选聘,自主报名与团委推荐相结合,择优录取。	合格	指导教师全权负责社会实践团队的申报立项、开展实践和总结工作;需掌握团队活动的进展情况,加强团队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团队的安全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外出实践师生的人员、财产安全。	2/天+5			团委学工办	教师带队每天计2分。项目获各级荣誉或获评优秀指导教师的增加5分
8	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对学生进行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等指导。指导教师与学生实行双向选择,最终以当年学校立项情况为准。	合格	在指导过程中,注重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研究计划,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要加强对学生科研成果培育过程的监督与指导,对学生科研成果的观点、论据和实验数据等严格把关,强化学术规范要求,严禁学术腐败,保证成果的独创性,保证学生科研成果质量。需加入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人才库,每年按要求做好登记。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	国家级	6	教学部	项目需按结题要求完成结题
						省级	5	团委学工办	
						校级	2		
					国家发明专利		7	团委学工办	提供专利证书
					其他专利		3		
					核心期刊论文		7		
					普通期刊论文		3		
					注册企业		3	团委学工办	提供营业执照

9	学生竞赛指导教师	能为学生竞赛活动提供及时、全程、专业的培训和指导。由教务科、学工办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年竞赛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并选聘，自主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择优录取。	合格	具备竞赛相关的专业背景和技能，能为学生竞赛活动提供及时、全程、专业的培训和指导。加强竞赛期间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竞赛包括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	10/项+5	教务科 学工办	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每个项目增加 5 分。
10	课外育人课堂主讲教师	根据当年活动需要组织开展,以自主报名与部门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合格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想信念坚定，恪守师德师风，能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最新的理论、方针、政策等。担任党校、团校等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沙龙活动等主讲教师	3/半天（3 课时）	团委 学工办 教务科	
11	课外活动指导老师	根据当年活动需要组织开展,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以自主报名与部门推荐相结合，择优选聘。	合格	需具备活动相关的专业背景。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素质提升项目等活动	2/半天	团委 学工办	